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经营的老姜

（一）生产日期：2023-05-06；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经营的老姜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经营现场，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共计6公斤，已全部售出。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企业对售出产品进行召回，企业依法主动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

（四）开展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复查，加强跟踪抽检监测。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 20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经营的老姜

1. 生产日期：2023-05-06；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老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鉴于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且已无涉案产品，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沈阳市浑南区福鲜生生鲜超市已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但由于售出时间过长，无法召回，该企业及时查找原因，书写整改报告，具体原因为供货方对产品标准把控不严，企业已加强培训并严格把控相关环节，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其复查，未发现违法行为。

(四)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至昌邑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